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廉111重上更三87字第1130001721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紀文萱、陳昭勝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87號林秀青等與鄭欽榮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陳紀文萱、陳昭勝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記官 黃立馨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87號

聲請人 即

上訴人 林春億

相對人 即

追加原告 陳紀文萱

陳昭勝

被上訴人 鄭欽榮

鄭陳阿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金學坪律師

陳觀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欽榮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

件，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紀文萱及陳昭勝應列為本件先位之訴之原告。

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饒金鳳

法 官 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立馨